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壢勞簡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家進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複　代理人　陳敦豪律師
　　周采穎
　　李綺
被　　告　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祥
　　陳詠揚
訴訟代理人　鍾儀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繼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兩造於收到裁定7 日內，具狀表示是否聲請傳喚證人吳素蜜及胥元主，並自行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